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2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及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交叉持股事宜

2017年7月、9月，一体医疗、一体医疗全资子公司北京一体云康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云康）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程视界）、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金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第4项约定了“双方拟通过控股公司交叉持股，即一体医疗拟投资人民币3亿元增资远程金卫，占远程金卫25%的股权，远程金卫拟投资3000万元增资一体云康，占一体云康10%的股权”事项，而你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与远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中，未披露引入远程金卫参股一体云康，从而实现交叉持股的内容，信息披露不完整。

二、部分返利未冲减营业收入

根据一体医疗与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达尔）2015年4月签订的销售合同，一体医疗每销售1台肝检仪需向深圳美达尔支付

市场开发费2万元和学术推广费10万元。2015-2016年一体医疗合计计提了705.66万元市场开发和推广费，并于2016-2017年全额支付。以上市场开发和学术推广费作为一体医疗给予深圳美达尔的销售返利，公司直接计入财务费用，未冲减营业收入。

三、部分销售单据不完整

2017年，一体医疗对主要经销商的发货，均未提供发货物流单据，大部分收货签收单只有收货人签章，没有收货时间和收货人签名。

四、存在代为支付的情况

2017年，一体医疗客户深圳壹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壹号健康)支付的货款中有2000万元为应收票据，开票人为深圳壹号健康的代采平台，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丰)。根据相关合同，一体医疗通过分销模式向联合利丰销售60台肝检仪，总金额为2100万元，联合利丰向一体医疗支付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余款100万元由深圳壹号健康直接支付给一体医疗。2019年1月，深圳美达尔代深圳壹号健康向一体医疗支付前期货款1100万元，未见对方盖章确认的代付委托函。

五、部分设备销售定价较为随意、销售政策不明确

2017年，一体医疗对销售肝检仪的4个客户售价给予了25万/台、30万/台、35万/台的区别售价。一体医疗表示，对部分客户给予优惠单价是基于与相关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但发现《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等内容，且《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时间晚于与上述优惠客户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一体医疗销售定价政策过于随意，销售政策不明确。

六、销售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诉讼风险

一是部分肝检仪设备销售合同无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与深圳美达尔签订的2份肝检仪设备销售合同均无合同签订时间和授权代表签字，仅加盖公司公章。因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等条款，合同无签订时间将导致双方在合同执行时可能产生分歧并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二是肝检仪设备销售合同未对退货情形和条件进行约定，2018年肝检仪设备销售存在大量退货。

七、未积极主张企业债权

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体医疗于2017年9月向北京远程视界支付了5000万元作为增资远程金卫的履约保证金。2018年4月，北京远程视界资金链断裂，涉及多起诉讼并被司法机关冻结相关资产，该笔保证金至今未收回。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远程视界应于2017年9月19日前向一体医疗支付500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一体云康的履约保证金。一体医疗至今未收到该笔保证金。对于上述两笔债权，一体医疗并未采取有效法律措施主张权利。

八、2亿元借款回收存不确定性

2019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泽泓公司以6.3亿元受让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的30%股权，承接了中珠集团及辽宁中珠(中珠集团控股子公司)在中珠商业的股东身份及对方与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个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2019年，中珠医疗通过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了2亿元借款。经分析泽泓公司承接的权利与义务，发现存在泽泓公司对外转让该30%股权受限、该30%股权仅能为中珠商业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泽泓公司无权使用中珠商业冗余资金等限制，同时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的2亿元借款无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偿还取决于中珠商业的经营状况，款项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一体医疗销售部分回款疑似来源于关联方

一是2000万货款疑似来源于控股股东关联方。2018年3月29日，深圳美达尔向一体医疗支付货款2000万元。经查，该笔资金疑似由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于当日转入深圳市同信顺贸易有限公司，后转入深圳美达尔用于支付一体医疗货款。二是1500万货款疑似来源于第二大股东关联方。2019年1月25日，深圳美达尔向一体医疗支付货款1500万元，其中1100万元为代深圳壹号健康支付的货款，具体表述见“问题三”。经查，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从银行获得的1.9亿元贷款，画仓投资将1500万元经深圳市丹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当日划转至深圳美达尔，用于支付一体医疗货款。

你公司或相关人员对本监管关注函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

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进行回复，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